

# 旅游景区整体转让出售 夫妻之间商铺转让合同(通用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旅游景区整体转让出售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就中国重庆市\_\_\_\_\_商场商铺租赁经营有关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中国重庆\_\_\_\_\_号商铺，其套内\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租赁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于\_\_\_年\_\_\_月\_\_\_日。租赁期内，若乙方愿意继续租赁，应提前于租赁期满前45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租赁条件重新协商，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至期满前45日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进行重新租赁的准备工作。

三、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撤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造成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负

全部赔偿。

#### 四、租金：

第一年度租金内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平方米，合计年租金\_\_\_\_\_元年。

租金支付方式：\_\_\_\_\_元。

租赁期在一年以上，三年内，双方确定第二年度租金标准为\_\_\_\_\_元。第三年度租金标准为\_\_\_\_\_元必须在执行年度合同期满前45天，每年度一次\_清给甲方。

#### 五、履约保证金

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租金合同履约保证金，数额小写：\_\_\_\_\_；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退乙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拖欠租金、费、水电费等费用、不遵守商场管理制度、导致商场经营混乱及停业、严重损害商场商誉等违约行为，以及其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在15日内补足扣除部分，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补足，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保证金，收回乙方承租的商铺，并保留行使其它索赔的权利。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没有拖商场物业公司的任何费用，履约保证金将在7日内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商管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相关手续入场前应向商场内商业经营管理单位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重庆\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商管缴纳21\_\_元户经营保证金，并签字遵守《\_\_\_\_\_商场经营管理公共协议》及《治安、消防责任书》，乙方如违反经营管理公共协议，物业公司商管有权按经营管理公共协议的规

定进行处理。经营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其它费用：租赁期内的有关物业费、空调费、水电费、电话及宽带等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规定按期缴纳，不得拖欠，甲方将配合物业公司商管的经营管理和相应的收费工作。

七、工商、税费：乙方自行承担和办理相关手续，与甲方无关。凡不按规定办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八、关于安全：乙方在租赁期应注意经营安全，关于火警、治安事件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所导致的一切开支及因此产生索赔、诉讼等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九、关于商场营业作息时间：应与本大厦\_\_商场营业时间同步。甲方及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执行。

十、滞纳金及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缴纳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向乙方按所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三按日计算收取滞纳金。并保留其起诉权。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15日，甲方或其委托代理人除向乙方追缴应交租金及滞纳金外，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

十一、商铺用途及经营管理：

乙方在租赁期内，只能于该商铺承租经营、类、品牌商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想更换经营的产品种类、品牌，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物业公司商管提出申请，得到甲方和商管协商同意后方可更换，不得擅自变更。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业态、品牌进行经营，不得擅自发改变或降低经营品牌。

乙方如降低经营品牌、档次，甲方及委托管理的代理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整改未达到限期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

未经甲方及物业公司商管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商铺用途及经营范围，以及改造商铺结构。否则视为违约。

本商场的现物业管理单位为\_\_\_\_\_大厦的物业公司现为\_\_\_\_\_融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商场内的商业经营管理和相关物业服务管理为：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重庆\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认同甲方委托的代理人代表甲方执行本合同及附件。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使承租商铺处于经营业状态。若无营业状态每月超过3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条件收回乙方承租商铺。

因一方原因导致商铺在合同租赁期内发生转租转让、产权转移等，物业公司商管将收取5元次的变更登记手续费，该费用由引起该变更的一方承担。

## 十二、装修或改建

乙方对商铺的内部装修，应遵守经营管理公共协议及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先完善手续后装修。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应保持商铺的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有装修及设备拆除并清运出商场，将商铺恢复原状，并不得有损相邻商铺。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保持商铺装修原状，否则将没收全部保证金。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通知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分租转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撤出，没收经营保证金，除照违约处理外，并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甲方委托代理人有权负责在三天内清场，由甲方和委托代理人重新招商租赁。

十四、乙方确因特殊情况要转租转让的，应提前3日向甲方和委托代理提出书面申请，物业公司商管根据甲方要求和商场整体经营结构有权对接租人所经营的业态等相关信息进行考查，在取得甲方书面通知并接受甲方的条件及物业公司商管同意后，三方到物业公司商管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

十五、履约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和有关职能部门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十六、本合同只针对甲、乙双方的权责利，与商场其它商铺无关，其经营风险和乙方相关债、债务和法律、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如甲、乙双方哪一方提前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甲、乙双方为具有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本合同是双方自愿协商真实意原反映，与商场其它商铺和第三者无关。

十九、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合同内容产为商业机密，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有保

密义务不得违反。

二十二、本全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物业公司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旅游景区整体转让出售篇二

承租人(乙方)：\_\_\_\_\_

根据《\_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场地乙方承租甲方\_\_\_\_\_ (层/厅)\_\_\_\_\_ 号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用途以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库房面积\_\_\_\_\_平方米，库房位置为\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_\_\_\_\_个月；其中免租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租金本合同租金实行(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租金标准为\_\_\_\_\_；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_\_\_\_\_);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二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第四条保证金条款：

第五条保险1. 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  
\_\_\_\_\_。

2.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_\_\_\_\_。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1. 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 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 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 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5. 应对市场进行商业管理，维护并改善市场的整体形象，包括：对商品品种的规划和控制、功能区域的划分、商品档次的定位、商品经营的管理及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形象设计；市场调研；公共关系协调；纠纷调解；人员培训；\_\_\_\_\_。

6. 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场地)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对乙方装修的审查和监督；水、电、气、空调、电梯、扶梯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内外各种通道、道路、停车场的管理；\_\_\_\_\_。

7. 做好市场的整体广告宣传，并保证每年广告宣传费用不低于市场当年租金总额的\_\_\_\_\_%。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1.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亮证照经营。

3. 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 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 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 应按照约定的用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 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营业执照。

8.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9. 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租赁期限内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2. 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_\_\_\_\_次书面通知

未改正的。

3. 利用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4. 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_\_\_\_\_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6. 逾期\_\_\_\_\_日未支付租金或水电、\_\_\_\_\_等费用的。
7. 违反保证金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8. 未经甲方同意连续\_\_\_\_\_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9.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并按照\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第九条其他违约责任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市场内的经营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或费用\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乙方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续租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 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十二条租赁场地的交还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1. 在租赁期限内场地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乙方依照本合同享有的承租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_\_\_\_\_。

第十六条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租人(盖章)：\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市场登记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委托代理人(签)：\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旅游景区整体转让出售篇三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

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铺位位于\_\_\_楼\_\_\_号。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如果续租则提前\_\_\_天提出申请，逾期取消租凭资格。

第三条：付款方式：本着先付后用的原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租金\_\_\_元，共计\_\_\_天，合计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不再续签合同并无任何经济纠纷的情况下5天后退还。保证金不讲息。上述款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缴清，否则合同不成立。

第四条：电费及空调费由乙方每月及时交纳，如逾期不还，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五条：营业相关所有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凭相关收据由甲方报销。

第六条：在租凭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提前收回铺位。如甲方在租凭期间内无故提前收回铺位，则甲方需双倍返还乙方保证金。

第七条：乙方不得中途退场，如坚决退场，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乙方在租凭期内只具有使用权，不得无故转让或转租铺位，发生上述情况，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的经营铺位，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要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租金、保证金一律不律不予退还。

第八条：因商场是敞开式经营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商场制定

的作息时间统一进行营业，不得迟到、早退、停业，否则造成物品丢失或扣分罚款，则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扣除。连续0天不营业，属于乙方自愿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凭合同，收回铺位，租金及保证金则不退还。

第九条：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附注：交接店铺前铺货数量：鞋子共计\_\_\_双，平均按进价\_\_\_元双结算。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 **旅游景区整体转让出售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 市 区 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 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甲方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 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 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 十、乙方

(一)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 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 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 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 第七条 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 第八条 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

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 第九条 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一、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第十一条 其他

三十三、本合同正文共五页，随本合同共六个附件：

附1：甲方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

附2：用电及防火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附3：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4：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证人签字：\_\_\_\_\_公证人盖章：\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 旅游景区整体转让出售篇五

甲方（转租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丙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店铺转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第号的店铺转租给乙方使用，使用面积为平方米。

2、丙方为上述转租店铺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店铺产权证号：。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租上述店铺承租权的行为，丙方同意并且丙方保证该转租店铺为其合法所有，享有店铺的出租权。

3、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甲方双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_\_年\_\_月\_\_日止，月租金为元人民币。店铺转租乙方后，乙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转由乙方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

负有支付义务。

（写明）

转租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设施及其他货物在转租后归乙方所有。转租店铺赁期届满后，该店铺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所有。丙方同意乙方在接收该店铺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1、店铺转租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2、\_\_\_年\_\_\_月\_\_\_日前，甲方向乙方腾让店铺并交付钥匙。乙方在甲方交付钥匙之日向甲方支付转租费。上述转租费用已包括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该店铺交付前（即\_\_\_年\_\_\_月\_\_\_日前）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甲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等由甲方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承担。

乙方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1、甲方保证按时交付店铺，逾期一天按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租店铺时，乙方有权单方告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转租费%的违约金。

2、乙方应该按时接收店铺，逾期一天，按每天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天乙方仍不能接受店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丙方保证对转租的店铺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店铺为丙方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丙方已取得共有人的同意，  
（注意：由共有人在本合同上丙方栏签字或者亲眼见证丙方

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因产权不明或者未经合法共有人同意,出现对乙方经营不利的情形,丙方愿意承担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店铺交付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旅游景区整体转让出售篇六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址: \_\_\_\_\_

乙方: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商铺转让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甲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将位于\_\_\_\_\_路\_\_号的店铺(面积为\_\_\_\_\_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使用。

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产权人为丙。丙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年\_\_月\_\_日止，月租为\_\_\_\_\_元人民币。

乙方在\_\_\_\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1、店铺交给乙方后，乙同意代替甲向丙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2、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_\_\_\_\_饭店的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1、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保证丙同意甲转让店铺租赁权，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或甲自己中途收回店铺，按甲不按时交付店铺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_\_\_\_\_%的违约金。

1、遇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2、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装修损失\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_\_\_\_\_%的违约金。

3、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本合同适用\_有关法律，受\_法律管辖。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

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

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1、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旅游景区整体转让出售篇七**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出租方（丙方）：

产权证号码：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示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年，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_\_\_\_\_年\_\_\_月\_\_\_日止，年租金为\_\_\_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_\_\_月\_\_\_天，剩余租金\_\_\_元。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租金、时间、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或乙、丙双方另行签订租房合同。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1、乙方接手该店铺的剩余会员卡金元，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接手后不履行销卡金责任，造成甲方收到损失和侵害的，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20000元人民币。

2、接手前，除协议的第五条第1条外，店铺的其他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1、交接前水表度数，之前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结算；

2、如乙方继续使用甲方安装在店内的pos银联刷卡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押金2000元，甲方向乙方提供当时的押金票据。

3、甲、丙签订协议时，甲方有1000元房屋押金支付于丙方，乙方在交接时，一次性支付于甲方。

转让方（甲方）：

## 旅游景区整体转让出售篇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2014年5月12日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甲方已于2014年5月13日将合同所涉房屋，即位于郑州市房屋交付乙方占有、居住、管理，由于客观原因，双方未办理该房屋所有权权属变更登记，产权仍在甲方名下，现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房屋转让合同》有关事项作补充协议。

一、《房屋转让合同》所约房屋如遇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或因其他原因灭失，基于此而产生的利益、义务由乙方享有、承担。

二、前条所述事件发生，实现权益或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所需手续由乙方以自己名字与相对方办理，如签订房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协议、接受补偿款等具体事项。

三、如相对方要求必须以甲方名义办理，则甲方应当委托乙方代理。

四、如房屋灭失后，通过还迁补偿而获得房屋，新登记造册的产权人仍是甲方，则甲、乙双方应向房屋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变更登记，该房屋产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五、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约定符合法律规定，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